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71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477.666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47.7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0.087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7.67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35.62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62%;网上发行数量为1,971.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38%。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5,007.579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1.77元/股。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50.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03.05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2.57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7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9.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4213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1.7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资金应于

2023年8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8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441,5941,8441,0941
末“5”位数:	10850,30850,50850,70850,90850,88087,38087
末“6”位数:	808123,558123,308123,058123
末“7”位数:	2334450,7334450
末“9”位数:	041545031

凡在网上申购金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9,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金帝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8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612,3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577,260	64.76%	7,228,058	70.00%	725,419	6,502,639	0.0125987%
B类投资者	3,035,070	35.24%	3,097,738	30.00%	310,854	2,786,884	0.01020648%
合计	8,612,330	100%	10,325,796	100%	1,036,273	9,289,523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5,53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聚优稳健29号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59.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31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儒竞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2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57元/股,发行数量为2,359.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7.9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6.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2.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879.847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71.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4.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4.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9424182%,有效申购倍数为3,455.1363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67,920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82,118,794.4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73,08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7,061,575.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49,000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09,675,930.0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2,149,0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16,879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573,080股,包销金额为57,061,575.6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43%。

2023年8月2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16,789.08
律师费用	950.00
审计及验资费	1,7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70.7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8.85
合计	20,068.68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的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20.93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6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20.930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483.721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8.139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1.9908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0.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31日(T+2日)刊登的《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2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8月28日(T-1日,周一)10: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8月2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6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电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电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重组上市

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重组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相关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13.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而实现分拆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空”)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路畅科技已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31号),深交所依法对路畅科技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相关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年8月17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于2023年8月3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